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与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子悦”）共同发起设立“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购基金”）。本基金将聚焦于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高附加值高要求的医疗行业前沿技术以及海外该类型技术或产品在国内商用权利、创新类生物制药等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姚镜仪

控股股东：杨志

泽泓子悦是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其控股股东是国内较早成立的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美元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其管理的基金共投资了中美近 30 家医药企业，总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

2、合法性

泽泓子悦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泽泓子悦无关联关系；泽泓子悦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本基金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

(2) 普通合伙人：泽泓子悦；

(3) 有限合伙人：信邦制药（“基石投资人”）以及泽泓子悦引进的社会投资人（“配套投资人”）。

2、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并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3、基金规模

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五亿（RMB 500,000,000）元。泽泓子悦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伍百万（RMB 5,000,000）元；信邦制药作为本基金的基石投资人认缴一亿（RMB 100,000,000）元；其余的出资由配套投资人认缴。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壹亿五千万（RMB 150,000,000）元即可设立并开始运作。

4、投资期和续存期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叁年，自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其中前壹年为投资期，后贰年为回收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贰年。

5、投资方向及标准

本基金作为信邦制药实施医疗产业升级战略的平台，致力于推进信邦制药行业内整合，优化和提高信邦制药的业务结构，提高和巩固信邦制药的行业地位，实现信邦制药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围绕着信邦制药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本基金将专注于医疗服务和大健康领域，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投资机会。主要聚焦于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高附加值高要求的医疗行业前沿技术以及海外该类型技术或产品在国内商用权利、创新类生物制药等领域。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其中泽泓子悦委派2名，信邦制药委派1名，配套投资人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策须经四分之三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7、已投项目的退出

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成熟一个退出一个的总体原则，在本基金出售被投公司时，信邦制药享有优先购买权。项目出售价格

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以及市场公允价值作为主要参考。

8、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基金存续期间，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费率为 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管理人按照基金已投资金额 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如果在投资期内，管理人未按照约定进行任何投资，则不提取管理费。

（2）投资期终止之后，按照合伙人在本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9、分配

本基金产生的收益分配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

（2）剩余部分在全体合伙人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余的 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提成。

前述待分配收益系指本基金获得之投资收益，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及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理基金费用后，可用于分配的部分。

10、托管

本基金将委托一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行”）对本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本基金发生的任何现金支付，均应遵守将与托管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的约定。

11、 审计

本基金将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师，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四、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基金的目的在于发挥基金投资灵活的优势以收购和投资建设的方式为公司寻找优质标的，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和发挥产业协调效应，推进公司行业内整合，优化和提高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六、 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泽泓子悦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其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投资经验，其风控措施严格。又因基金所投资的方向与公司主业一致，公司及泽泓子悦可以向基金提供大量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经验，同时公司会对基金所投标的的经营和管理提供支持和帮助，以保障基金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的最小化。

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

七、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除拟委派一名董监高在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外，其余董监高人员无在并购基金任职的安排。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